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業團合併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該月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餘下2個月的合併業績的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利潤。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根據：

- (i)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進口或採購其材料的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i)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直接或間接）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惟於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 (iv) 自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v)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能預測因素或任何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能預測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瘟疫或嚴重意外。

## (B) 函件

以下為所收到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就達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有關「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有關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9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1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2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有關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有關預測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2007年12月11日發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貫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2月11日

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利潤預測(「預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於2007年12月11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根據利潤預測的資料，並根據由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執行董事  
伍超豪  
謹啟

2007年12月11日